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由温建怀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六人，实到董事六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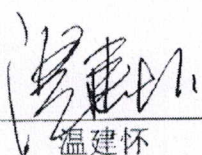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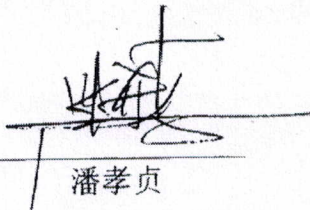
董 事 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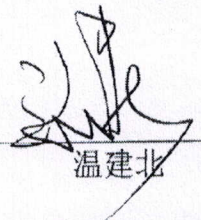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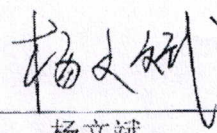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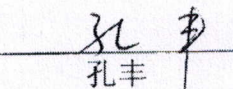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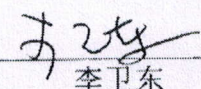

温建怀


潘孝贞


温建北


杨文斌


孔丰


李卫东

